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12 法律字第 103035087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、20 條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、6 規定參照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「社會行政」特定目的，於執行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本得向相關機關（構）蒐集（查調）個人資料；相關機關配合主管機關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所需，提供申請人及家戶成員財稅資料予查詢機關，應可認為係符合上述「增進公共利益」規定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

主 旨：有關桃園縣政府函為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依規定須調閱申請人家戶應列計人口之財稅資料，公所承辦人員對於調閱資料認有個人資料保護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5 月 15 日社家障字第 1030113259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」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具下列資格者，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：…四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（一）低收入戶。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（三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：…」同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調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之資格、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，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」故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「社會行政」（代號 057）之特定目的，於執行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本得向相關機關（構）蒐集（查調）個人資料，個資法並非規定一律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方得蒐集。

三、復按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原則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但如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增進公共利益等），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即提供資料予其他機關，亦非一律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相關機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之實現，使經濟弱勢之身

心障礙者及早獲得生活補助，並避免資格審核不正確，影響國家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分配，從而配合主管機關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之所需，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之財稅資料予查詢機關，應可認為係符合上開「增進公共利益」之規定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（本部 101 年 12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23870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02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